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財政部國庫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王稽核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228000分機7410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97099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1@mail.nt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未接獲相關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，以其他菸品納管加熱式菸品，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，參考與會者建議及實務需要修正。